

王公平編輯

曾胡左兵學綱要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王之平／編輯

曾胡左兵學綱要



圖書目錄：590172(77)

曾 胡 左 兵 學 網 要

發行人：劉 燕 生

編輯者：王 之 平

出版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三號十樓・電話／3952508

總發行所：台北市北安路八〇七號・電話／5007114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台業字第一八五號

門市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電話／3817230

台中市市府路三十九號・電話／2201736

高雄市五福四路九十五號・電話／5210416

花蓮市忠孝街六〇之一號五樓・電話／337310

郵政劃撥：帳戶0018061—5號

印刷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三號十樓(電話)：3952508

出版：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精)壹佰伍拾元 (平)壹佰壹拾元

■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換書■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凡例

一、本書所定篇章節目，係因材施設，初非預定，故分析或有詳略之殊；然輯三人之言論爲一書，其言論所不及者亦甚鮮。

一、編者所弁之語，概低二字；而於三公言論，每條首行，亦低二字，每條之末，概綴三公姓氏，以示區別。

一、每一條目所綴三公之言論，不以三公之名次爲序；視其言論之應前者前之，應後者後之。

一、本書所輯，概摘錄自三公全集；惟左公言論，間有輯自其兵法入門者。至錄自何書何卷，恕不註明。

一、本書所輯三公言論，凡關於兵學固在所必錄；但關於兵器操法陣法之有時代性者，則在所不取；其間有錄者，蓋屬於原則也。

一、本書所輯三公言論，重意義不重事蹟，故或僅摘數語、或連篇累牘，而對何人言、因何而發，概不註明。

一、三公言論偶有重見者，必其言論與彼此條目均有關係，各有所取也；且其所摘文字，亦必略有多寡之殊。

一、每一條目所弁之語，不過概括三公之語而提其綱要；雖間有因三公所言過略而稍加發揮者，亦不過引伸其說，非有所增益也。

蔣序

三千年來，帝王之對於智識階級，既欲用之，而又忌之，於是造成兩大弊習，迄於今而猶實受其禍焉。弊習維何？一曰：不負責任，一曰：不切事實。曾胡左皆書生，皆知識階級，獨能奮然打破此陋習；雖曰：時勢使然，抑亦真所謂豪傑之士矣。曾氏之挺經第一章；胡氏之包攬把持；左氏之「責臣以西陲討賊之效，不效則治臣之罪」；此皆負責任之精神也。曾氏治水師，而一櫓一槳必躬自試用；胡氏任封疆，而獨使人編讀史兵略；左氏肅清閩浙而創船廠，督師關隴而興屯田；此皆切事實之精神也。嗟夫！曾胡左治兵格言雖多，吾獨以爲苟得此兩義，則六經皆我注脚也。王君從往日摘抄語錄體，進而爲之分類、爲之綜合，其勤至矣。顧吾願讀此書者，更進而推其格言之來原也，負責任主觀方面之精神，切事實環境方面之應付也。苟不然者，食焉而不化，則不問其原料之爲古爲今爲中外也，其無用一也。

民國第一甲戌季冬 蔣方震

自序

攻守之具，戰鬥之術，固隨時代而改易；統御之方，運用之妙，則實無古今之殊，此所以攻守之器、雖日新月異，而吾國往昔兵法，自孫吳諸子下至有明戚氏之書，仍多可應用於當今之世。曾國藩胡林翼左宗棠諸君子去今未遠，時火器亦漸興；其兵學可應用於今日者，又不特統御之方，運用之妙已也。講武事者，自不可不讀其書。

三君子均儒者，以洪秀全尊耶教毀聖廟之故，認為千古以來未有之奇變，憤而出治軍旅，一變千餘年儒生不講武事之舊習，蓋所謂豪傑之士也。惟其儒者也，故治軍旅必兼顧民生；惟其豪傑也，故振臂一呼，遂足以轉移士子之風尚，而鼓舞一時之俊傑爲之馳驅；其言論之關於兵學者，足以廉頑立懦，與專言戰勝攻取者不同。爲士大夫者，亦不可不讀其書也。

雖然，孫吳諸氏皆有專書，研究自易；曾胡左諸君子之兵學，則無專書可讀，（曾公雖有武備輯要，胡公雖有讀史兵略及其續編，皆不過輯錄他人成說或史事，非其言論也；讀史兵略，且係他人代纂。惟左公有兵書三種三卷，見富晉書社所印之測海樓藏書目錄；往視，則已售去；詢之左公孫曾，均云不

聞其祖有是書。復考其全集，亦未言及；惟以楚軍營制車隊章程發給各營，見於批札中，以戰守要略刊布各營，見於奏疏中；其所謂三種者，或謂此歟！頃讀陳龍昌所輯中西兵略指掌，其卷四論營陣，全輯自左公兵法入門一書，內有各種安營及陣法圖說，臨戰、山戰、水戰、車戰、退兵、被圍、守城、相賊情、諸法，水軍與陸軍之號令，教場及行兵之軍令，及授器、選將、諸法，蓋即所謂戰守要略歟！雖亦可稱專書，究不過臨陣應戰之動作，兵學之一小部，非其全也。而散見於其書札、奏議、公牘、雜著之中，非盡讀其遺書，不足以窺全豹；且卷帙浩繁，漫無系統，即盡讀其書，仍不易探討；摘鈔類錄之書所以作，蓋爲此也。

但現有鈔錄三君子言論諸書，或不及軍事，或及軍事，而不分類；或分類而無系統；求一綜析精詳，綱目井然，足以概括三君子之兵學，便於研究之專書不可得。慨前賢韜略之或淹，慮後人探討之匪易；不忖謏劣，僂讀三君子遺書，擇其言論之關於兵學者，剖析之復綜合之，名之曰：「曾胡左兵學綱要」；爲篇四，章十七，節四十一，節之下，復一再遞析，爲子目七十二；每一條目，必括三君子之意而弁以數語，俾讀者一目了然；或亦庶幾三君子兵學之專書歟！

或曰：子之成是書，意良善矣，於曾胡左三君子之兵學，信可窺全豹矣；然輯三君子之言論而爲一書，則取材已難；與其難用三人之言論而爲一書，曷若不難而各自爲書之爲愈乎？曰：不然，曾胡左三君子，皆湘人，復相友善，又同爲一時名將相，同與太平天國相周旋，其言論自不相出入；視三人若一人，亦何嘗不可。且三人者，各有所長，而其言論皆有所未備；若將三人之言論各自爲書，則三書皆不

足以備兵學之要；今合三人之言論而爲一書，則三人之長適足以互補其短，而凡關求才、用人、治軍、用兵之要無不備矣。然則是書之取材，非雜不足得中庸之正，非雜不足以備兵學之要，雜烏足爲是書病？

惟成書倉卒，綜析或有失當，取材不免遺漏，補苴罅漏，端賴賢達；如蒙教正，實深頂祝；淺淺之意，倘亦爲讀者所許乎！

民國二十四年春 王之平序於金陵

目次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平亂須求平亂之才	一
第二章 平亂宜軍事政治並重	三
第三章 平亂要旨	八
第一節 規遠大勿計目前	八
第二節 重公義而輕私利	一三
第三節 兵貴精不貴多	一六

第二篇 求將

第一章 訪求	三一
第一節 優禮博訪	三一
第二節 精神感召	三三
第二章 選擇	三五

第一節 要領	三五
--------	----

第二節 將才要素	三六
----------	----

第三章 培植	四二
--------	----

第一節 儲才之處	四二
----------	----

第二節 可造之資	四三
----------	----

第三節 培植之法	四四
----------	----

第四章 考察	四六
--------	----

第五章 任用	五一
--------	----

第一節 知人善任	五一
----------	----

第二節 需才之際拔擢勿循常規	五五
----------------	----

第六章 統御	五八
--------	----

第一節 通則	五八
--------	----

第二節 御悍將法	六三
----------	----

第三篇 治軍

第一章 要領	六五
--------	----

第一節 親要務	六五
---------	----

第二節 尙質實	六六
第二章 東伍	六八
第一節 選兵	六八
第二節 東伍	七三
第三章 訓練	八〇
第一節 要旨	八〇
第二節 訓誡	八一
第三節 操練	九四
第四章 作育	一〇三
第一節 養志	一〇三
第二節 養氣	一〇四
第五章 統御	一一三
第一節 用恩不如用仁	一一三
第二節 用威莫如用禮	一一四
第三節 甘苦與共	一一五
第四節 糧餉不欺	一一五

第五節 法立令行	一一八
----------	-----

第六節 賞罰嚴明	一二一
----------	-----

第四篇 用兵

第一章 預計	一二五
--------	-----

第一節 要領	一二五
--------	-----

第二節 知己彼	一二九
---------	-----

第三節 計利害	一三四
---------	-----

第二章 臨敵	一三七
--------	-----

第一節 要領	一三七
--------	-----

第二節 方略	一五六
--------	-----

第三節 戰法	一六七
--------	-----

第四節 後方接濟	一八八
----------	-----

第三章 殺匪勢法	二〇四
----------	-----

第一節 清匪源	二〇四
---------	-----

第二節 散匪黨	二一三
---------	-----

第一章 平亂須求平亂之才

楚漢之爭，漢何以勝？楚何以敗？漢之人才多於楚也。三國之際，何以鼎立？三國均有人才，且不相懸殊也。洪楊之役，勝敗所由分，當然亦以人才有優劣；向使當時清廷不用曾胡左諸人，而太平天國楊韋不相殘殺，石達開不分兵西掠，鹿死誰手，尙不可知。可見平亂，全在人才，在上者不求才，則亂終無平定之日。蓋人才無論何時何地皆有，但其出不出，則在乎居上位者之求不求、知不知、用不用耳。

天下以盜賊爲患，而亂天下者、不在盜賊，而在人才不出、居人上者不知求才耳。（胡）

天下無不可辦之事，無不可爲之時。（左）

天下無不了之事、無不辦之寇，亦未嘗無了事辦寇之人；然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則正未可知耳。

（左）

吾向謂此賊乃必滅之賊，特無如無滅賊之人，故令鼠子得氣；湘潭岳州之捷，再有兩三處似此者，則江南尙當可了矣。（左）

戡亂必在仁賢，理財必先政事，古今無不平之賊，而在先求平賊之人。（胡）

吏治有常者也，可先立法而後求人；兵事無常者也，當先求人而後立法。（會）

前舉衡湘之士七人，聞其有才，未曾面晤；必可羅而致之，量才驅策。內有左子季高，則深知其才品超冠等倫；前三次薦呈夾袋中，未蒙招致。此人廉介剛方，秉性良實，忠肝義膽，與時俗迥異；其胸羅古今，地圖、兵法、本朝國章，切實講求，精通時務；訪問之餘，定蒙賞鑑；即使所謀有成，必不受賞，更無論世俗之利欲矣。時事孔棘，得人爲先；林翼身受恩遇，拔識於儔伍之中，如前賢魏公歐陽公薦士不必識面；以此感激，日夜思竭其愚忱以報所知，計惟有舉賢才以贊幕府，方爲忠愛之至計。（胡）

第二章 平亂宜軍事政治並重

平亂固在軍事，而其根本究在政治。蓋吏治修明，四民樂業，則國家自無游惰之民，不致有作亂之事。即就平亂而言，軍事勝敗，亦全在民心之向背；陳涉揭竿一呼而秦亡，即因秦始皇暴虐太甚，民心背叛之故；洪秀全奄有東南半壁，卒不能亡清者，即因清廷能用曾胡左諸人，其政治尙較善於太平天國也。至於荒僻之區，凋弊之餘，尤非一面用兵，一面爲民興利除弊、安集遺黎，以靖地方而裕軍食不可。蓋政治實軍事之根本，當與軍事並重不可偏廢也。

兵事與地方相表裏。（會）

吏治不修，兵禍之所由起也。……未有不察吏，而能安民者。（胡）

救天下之急症，莫如選將；治天下之眞病，莫如察吏；兵事如治標，吏事如治本。（胡）

天下滔滔，禍亂未已；吏治人心，毫無更改；軍政戰事，日崇虛偽；非得二三君子，倡之以樸誠，導之以廉恥，則江河日下，不知所屆。（會）

近事，非從吏治人心痛下工夫，滌腸瀉胃，必難挽回。（胡）

帶兵，以討賊而救民也；受篆治地方，以課吏而保民也；治國莫如仁賢，理財必先政事，吏事尤爲

兵事之本。貪慕爵祿，公必不爲，卽不肖亦尙不爲；然處艱鉅危難之時，非帶兵不可；僅帶兵，而吏治不飭，民生無依，卽日殺千賊無補於大局，故非兼地方不可。（胡）

軍興日久，地方糜爛；鄙意一面治軍剿賊，一面擇吏安民，二者斷不可偏重。（會）

公之功在天下，以吏治大改面目、革變風氣爲第一，蕩平疆土二千里，猶爲次着；侍師公之爲，亦當以吏治人心爲第一義。（會）

愚以爲必得廉正賢明之吏久處此地，又得有才思血性之士而用之，當可安戢此邦。從前達州西域臺灣倡亂，均由官吏貪鄙、差役詐擾，故莠民得以乘機鼓動、脅誘鄉愚；卽近年新寧之匪、金田之匪、亦由官吏激釀而成；故地方得一廉能之吏，賢於十萬甲兵矣。（胡）

惟吏治不修，故賊民四起；此時再不嚴治奸民，慎擇牧令，事更不堪聞矣。（左）

竊維治民以察吏爲先，治兵以選將爲要。誠以患亂之生，由於民情之不靖，實由於吏治之不修。入會習教、狀官謀逆者，匪也；好勇疾貧、殺人行劫者，盜也；上失教，故民惑於邪說，而會匪以生；上失養，故民迫於飢寒，而盜賊以起；此吏治之失於其始也。匪與盜初起之時，數健卒縛之而有餘；乃丁役則有底縱之弊，官幕則畏辦案之煩，以致族鄰恐其株連、憂其報復，則有隱匿之事；甚或正犯巧脫而累及平民，匪黨誣攀而罪及原告，是非顛倒，無所適從；小民畏匪盜之勢燄，且相與噤而比之，以倖旦夕之無故；此吏治之失於其中也。匪盜之勢雖熾，然就一州一縣而論，少或數百、多或千餘，止矣，合其地良民計之，奚止十倍於此；夫以十之九之良民，治十之一之匪盜，宜若有餘；而勢常不足者，民與